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关于李占地责令退赔一案通告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2019)宁0302执2661号李占地责令退赔一案,现该案退赔工作已近尾声,为保障广大受害者利益,使退赔工作更高效进行,我院现征集未向本院提供身份信息及投资证据的集资参与者,请以上集资参与者根据我院提供的受害者信息确认表要求将身份信息及投资证据于2024年12月1日之前邮寄到我院,未按时提交身份信息及投资证据,所造成的无法及时退赔的后果由自己负担。

特此公告

注明:已经向我院提交身份信息确认表的受害者不需重复提交

联系人: 闵朝辉

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北街690号

联系电话: 0953-2037789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廿九日

